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是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12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9290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12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9290Q。
第十四条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李越伦、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洪革、严国海、周炯、周美菲、俞钟继、陈元吉、王萍、曹永福、金莉、钱英、郑谷峰。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8 日,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 60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李越伦(持股 2280 万股)、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48 万股)、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0 万股)、洪革(持股 219 万股)、严国海(持股 195 万股)、周炯(持股 156 万股)、周美菲(持股 156 万股)、俞钟继(持股 141 万股)、陈元吉(持股 105 万股)、王萍(持股 90 万股)、曹永福(持股 60 万股)、金莉(持股 60 万股)、钱英(持股 60 万股)、郑谷峰(持股 30 万股)。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8 日,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 6000 万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后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注:后续条款序号同步变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上述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 C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00-4.00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李越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卫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任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汪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宇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4.01	《关于选举樊海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施吉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 1 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提案 2、提案 3、提案 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提案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9:30-11:30 和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 581 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联系人:任锋、李冠雄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5"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00-4.00 为等额选举)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李越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卫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任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汪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宇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4.01	《关于选举樊海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施吉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9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樊海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提名施吉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樊海剑先生、施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见附件)。待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后,前述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樊海剑先生 男,1985 年 12 月出生,2007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移动通信专业。2010 年 6 月起就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项目经理、财经经理、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部副经理。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施吉龙先生 男,1990 年 7 月出生,法学本科,经济法学硕士。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及法务经理,现任公司法务经理。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9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李越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关于提名李卫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关于提名任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越伦先生、李卫义先生、任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之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原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提名汪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关于提名陈宇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汪炜先生、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之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原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越伦先生 1962 年 2 月生,1984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93 年在浙江省邮电科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任工程师;1993 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越伦持有本公司股票 78,262,700 股,其绝对控股的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3,426,880 股。李越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卫义先生 1963 年 6 月生,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邮电职工大学讲师、深圳市赛博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雄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有源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李卫义持有本公司股票 131,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任锋先生 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新浪财经第八届金麒麟金牌董秘。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汪炜先生 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任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陈宇峰先生 197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浙江省二级教授、博士生(后)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才,长期从事公司金融、财务管理等研究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温州财政地税局局长助理,浙江工商大学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社会合作处副处长,具有一线的金融和财务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4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2)。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